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6年采育镇粪便运输消纳服务项目

包号: 二标段

合同编号: _____

签署日期: 2026.3.27



2026年采育镇粪便运输消纳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采直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联系电话: 010-80277593

受聘单位(乙方): 北京京瑞红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12号创业发展中心A座5层518室

联系电话: 132692928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 2026年采育镇粪便运输消纳服务项目。

(二)包号: 二标段

(三)项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四)服务期限: 一年(自2026年4月3日起至2027年4月2日止)。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负责采育镇42个村粪便收集、运输、消纳服务(42个村为:大里庄村、前甫村、后甫村、张各庄村、龙门庄村、凤河营村、沙窝店村、哮喘庄村、东半壁店村、大黑垓村、倪家村、延寿营村、南辛店一村、南辛店二村、西辛庄村、北辛庄村、施家务村、庙洼营村、东庄村、宁家湾村、铜佛寺村、潘铁营村、沙窝营村、大皮营一村、大皮营二村、大皮营三村、岳街村、下黎城村、杨堤村、北山东村、西一营村、屯留营村、广佛寺村、大同营村、利市营村、韩营村、包头营村、山西营村、辛庄营村、东潞洲村、康营村、小皮营村)。

(二)年预计产生量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年预计产生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便池上层污水运输处理 | 116860 | 吨 | 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清运量确认单为准 |
| 2 | 便池下层粪便运输处理 | 7102.5 | 吨 | |

(三)项目执行依据

(四)因被服务的各村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资金的迟延批复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粪便进行运输，因运输不当造成的污染

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必须按时、按质完成粪便收集、运输、处理工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三)粪便运输车辆必须由相应资格的专人驾驶，遵守交通法规。

(四)乙方应与履行本协议聘用的相关人员具有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应保证其聘用的人员具有从事此项工作的相应资格，因劳动或劳务关系产生的纠纷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如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五)运输过程中乙方应当保证各单位路面和环境的清洁卫生，如造成相关设施破坏需承担恢复和赔偿责任。

(六)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方造成的损失。

(七)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悉的甲方及各单位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对乙方工作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或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的，甲方有权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责令限期整改并扣除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出现两次运输不及时，或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没有按时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清运车辆必须外观整洁，车况良好，并符合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机动车尾气、噪音等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定的检测标准；按照区域管委要求做好车辆备案管理工作。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提供合格车辆，对本项目造成的延误及其他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因乙方原因，需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如加急费、服务差价等）由乙方承担。

(四)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经甲方同意整改两次后仍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转让给他人，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要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不得出现拖欠工资或劳务费等情况，不得出现因此而产生的12345案件或投诉情况及相关舆情。否则，如经查证属实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八)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六、不可抗力

(一)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足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

七、通知和送达

(一)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或送达的，自该

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系统或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视为以书面方式送达。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内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年3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12号
创业发展中心A座5层518室

联系电话 13269292886

日期 2024年3月27日

